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申請書

原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機制之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室內：	
				行動：	

本人因繳款困難而毀諾，依「金融機構辦理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_____金融機構(以下稱貴公司)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人明確瞭解此個別協商機制是為協助本人與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洽商還款方案，透過本協商機制並不表示本人必然可取得優惠還款條件，本人仍須具備一定之還款能力，且提議方案最終仍須得到債權金融機構之認可。

二、本人明確瞭解原債務如已有逾期紀錄者，不因申請本協商機制而予註銷。

三、本人明確瞭解申請本協商機制之債務內容適用範圍如下：

(1)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以銀行公會會員機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權為限。

(2)前置協商：以原參與「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所載之債務為限。

四、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五、本人同意債權金融機構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或強制停用本人所有債權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權利。

六、本人如未依本協商機制通過還款方案履行者，不得再申請本協商機制。

七、本人同意尚未與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簽訂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前，如有債權金融機構已進入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不含保全程序)，該強制執行金融機構得要求本人提供該遭強制執行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該金融機構，如本人不同意提供設定，則該強制執行金融機構得不比照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辦理。

八、本人同意為使個別協商程序能夠順利進行，應檢附下列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 1 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但確無本項資料者，可免提供。

九、本人同意貴公司於下列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本方案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貴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貴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貴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註：1. 本申請書為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之制式文件。

2. 若無法達成本協商，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3. 申請人應自行影印留存檢附資料(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以備協辦債權金融機構參考。

4. 申請人應與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約(以簽約日為基準)後30天內與其他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簽約，若逾期，則其他金融機構可不比照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定之還款期數與利率。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_____金融機構(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受告知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收入證明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 _____, 因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請在空格內打勾) 繳款困難而毀諾, 依「金融機構辦理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_____金融機構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因協商需要, 本人須向債權金融機構證明本人收入。惟因本人無法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之相關收入事項如下:

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止:

一、職業: 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 _____

三、工作地地址: _____

四、工作地電話: 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 以前 3 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 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金融機構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